

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相关法规、文件要求，依据《中国矿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中国矿业大学全体在编在岗的专兼职教师（含承担教学任务的在站博士后人员）。中国矿业大学附属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参照执行。

二、责任主体

第三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二级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四条 学校教师工作指导委员会是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实施主体。党委教师工作部作为学校教师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挂靠单位，是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受理和处理决定执行情况的督查机构。

三、失范界定

第五条 凡经查实，教师触及《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的言行，均可认定为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四、举报受理

第六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为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受理单位，举报材料受理地点为南湖校区行健楼 A200 室，电子文稿受理邮箱为：dwjsgzb@cumt.edu.cn。联系电话：83590386、83590388。

第七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应严格秉持客观、公正、依法、依规的原则，一般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写明举报人的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以及被举报人师德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基本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以便学校相关机构能够及时、客观地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认定，同时也能够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对于没有提供基本凭据或未提供具体内容的匿名举报，一般不予受理。

五、处理程序

第八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接到举报信息或涉事教师所在单位发现并报送的师德失范信息后，根据举报的具体内容，按照内容所涉单位的职责划分，协同学校教师工作指导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和涉事教师所在学院（部）党委，共同开展初步调查核实工作，由核查具体内容所对应的相关部门牵头进行核查，并依据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核查结果和初步处理意见由牵头单位出具，党委教师工作部报请学校教师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认定，由相关单位负责落实执行，并通过涉事教师所在学院（部）党委以书面形式送达涉事教师签收。

第十条 涉事教师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党委教师工作部，向学校教师工作指导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详细注明复议的理由、要求，并提供相关凭据。提请复议申请期间，可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教师工作指导委员会对复议申请进行审议复核后，通过涉事教师所在学院（部）党委以书面形式，将复核处理决定送达涉事教师签收。复核处理决定为学校对涉事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核处的最终决定，记录入其师德师风档案和人事档案。

六、调查方式

第十二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听证会、技术鉴定、查核原始数据及记录、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如有必要，可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验证。

七、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要依法保护相关人员的名誉权、隐私权等相关合法权益。调查机构、接触相关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须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相关调查情况，相关个人或组织不得私自复制留存调查材料。

第十四条 调查取证工作涉及的单位应给予支持和配合，并按要求在相关材料上签字确认，不得敷衍塞责，不得推诿责任，不得隐瞒、伪造或篡改相关证明材料，由于人为原因对调查工作造成阻碍和负面影响的，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调查工作参与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二）与被调查的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三）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权提出其他人员应回避的申请，申请以书面形式送达党委教师工作部，报经学校教师工作指导委员会批准生效。本条回避原则适用于事件处理的全过程。

第十六条 在调查期内，经学校教师工作指导委员会核准，可视调查工作需要，暂停涉事教师以教师职业身份进行的教育教学和科研行政等活动。教师有权陈述和申辩，相关调查处理机构在充分听取涉事教师及相关人员意见的情况下，对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涉事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八、处理原则和方式

第十七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与师德失范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八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经认定后，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影响较小且涉事教师能够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认真消除失范行为产生的负面影响的，由其所在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其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视情况限制或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涉事教师担任研

究生导师的，还应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视情况限制其研究生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限制或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重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还要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分类型包括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聘用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警告期限为 6 个月，记过期限为 12 个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聘用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期限为 24 个月。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后不得再次聘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党员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应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学校同时依据司法机关的处理结果，对涉事教师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其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应当完整存入涉事教师师德师风档案和人事档案；对于严重侵害学生权益的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结果，将按要求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